

## 新加坡调解中心:《中立评估员行为准则》

张运环 翻译



①评估员曾以某种身份为任何一方当事人提供过其他服务;  
②评估员与任何一方当事人或者与中立评估结果有直接或间接的经济利益关系的;  
③评估员掌握有关当事人的或者从中立评估程序以外的得到的一些秘密信息。

(2) 本调解中心为评估员委派的中立评估事务在评估员与任何一方当事人之间存在现实的、潜在的、明显的利益冲突时, 评估员应当提请本调解中心注意。

(3) 如果评估员预先与任何一方当事人在中立评估的有关事项上有过联系, 则不应该接受委派。

(4) 对是否披露信息存在疑问时, 评估员应当将此事项提交本调解中心处理。

(5) 评估员(或者他的公司或事务所中的任何成员) 不得在随后发生的与该评估事项相关的事务中代理任何一方当事人, 但各方当事人书面同意的除外。

3.中立评估程序  
评估员将按照本中心制定的中立评估服务程序进行评估工作。

4.保密原则

(1) 在中立评估中提供的任何文件或是披露的任何信息都应当保密。评估员只能在法律规定披露、法院裁判要求披露以及所有当事人同意披露的情况下, 才可以披露有关文件或信息。

(2) 评估员不得在随后进行的与中立评估事项相关的任何程序中担任当事人的法律顾问或者仲裁员。

(3) 评估员不得在随后进行的与中立评估事项相关的任何程序中担任当事人的证人或者专家, 但所有当事人均同意的除外。

5.准备工作  
评估员在进行中立评估开始之前应当做好适当的准备工作。

6.回避

(1) 评估员有下列行为时应当回避:  
①意识到自己已经违反了本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的;

②被任何一方当事人书面要求回避的;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估员可以征得本调解中心同意后回避:  
①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了中立评估协议或本调解中心制定的中立评估程序规定的;

②任何一方当事人有违反良知的不当行为的;

③当事人指控评估员违反本准则的。评估员发现有上述情形之一的, 应当向本调解中心是否应该继续进行该案件的中立评估活动。

7.评估费用

评估员在接受委派任命时, 必须明确同意接受本调解中心确定的报酬标准。评估员不得自行再向当事人收取其他费用。

(译者单位: 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医院)

编者按: 中立评估(或称早期中立评估)自上个世纪80年代在美国法院开始广泛适用以来, 其他国家也陆续引进, 应用于法院、调解机构纠纷的处理中。新加坡调解中心是一个与法院关系十分密切的机构, 其主席由最高法院的一名大法官担任。几年前, 该中心制定了关于中立评估的《中立评估员行为准则》和《中立评估服务程序》等文件, 对中立评估在新加坡的发展发挥了重要引导和规范作用。我们特别选择了《中立评估员行为准则》, 供我国研究者和实务工作者参考。

本行为准则适用于新加坡调解中心任命的从事本调解中心委派的中立评估服务的所有中立评估员。

1.接受任务

评估员在接受本调解中心委派的任务前, 必须先确保自己能够公正、高效的进行中立评估。

2.公正性

(1) 评估员对当事人应当保持公平、公正, 而且应当表现出来是公平、公正的。因此, 虽然评估员是调解中心任命的工作人员, 但仍应向调解中心和当事人披露可能会导致他人产生不公正或不公平印象的信息。这些信息包括:

作为一名有着上千起各种民事案件调解经验的调解员, 我认为, 律师的行为对调解结果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以下是我总结的律师在调解中最经常犯的失误:

没有表示出能通过诉讼解决案件的意愿和能力。我认为, 有过多的案件是以调解收场的。在大多数情况下, 诉讼双方的调解结果远远好于他们在法官、陪审团或仲裁员那里能够取得的结果, 但另一方面, 对当事人来说, 获得合理调解结果的关键在于: 他们知道他们的律师有准备、有意愿, 也有能力通过诉讼赢得案件。不幸的是, 有些律师似乎愿意调解任何案件, 甚至当他们已经在法院大楼的台阶上。对方会知道这些律师的这种倾向, 并且会对此加以利用, 甚至是在调解中。

律师应当去为自己建立一种能够在必要时愿意通过诉讼解决案件的声誉。这种声誉的建立并不是靠调解某一起案件就能一蹴而就的, 而是需要律师在职业生涯中对案件的精心准备和有效陈述。有些案件在充分调查了解后, 放弃调解是较为合适的选择。

## 律师在调解中的误区

原作 理查德 G·斯皮尔 翻译 刘元元

与缺乏权威的人进行调解。对律师、当事人和调解员来说最沮丧的事情是: 在花费了很长时间达成原则性的协议后才知道, 这还需要公司主管或者委员会的批准。如果调解员能够直接与各方当事人的“决策者”进行调解, 那么调解的效率会很高。在涉及到公司以及政府的案件中, 决策者往往不会到场, 但对对方律师应当在事前要求此类有权威的人参加调解。

即使决策者到场, 他们也不可能有无限的权力。有经验的调解员会在适当的情况下引导真正能拍板的决策人到场。

调解的时机过早或者过晚。每起案件都不相同, 很难为调解的最佳时机设定一个标准。有时当事人为了维护既有的双方关系而试图寻求最快速的调解, 另一方面, 律师为了达到合理的结果而进行相应时间的准备、调查也是必要的。一些情况下, 律师选择在即将进行审判之前进行调解是最及时机, 但这样往往会让当事人等得太久, 甚至会造成经济上和感情上的伤害。

不给调解留有充足时间。在调解过程中, 当事人很可能会在经过一段时间后改变自己长期持有的想法和观点; 有时, 当事人也会在数个小时之后没有任何进展。经验证明, 对调解来说最有效的做法是在一次又一次的要约和反要约中相互妥协, 而不是一味坚守最初的观点。这并不是说当事人在调解中不应步步推进, 只是说要想调解成功, 是需要一定时间的。

没有适当地为调解做准备。很少有调解会像诉讼那样需要进行精心准备, 但律师不应低估了这项工作。律师在调解中没有必要准备得事无巨细, 但应当对案件有大概的把握。调解是更快速、更便利的协商, 在任何协商中, 信息就是力量。

调解员会使出浑身解数从律师和当事人身上挖掘案件的弱点所在。律师不仔细聆听调解员所说的话是不明智的做法, 同时, 律师还应当在调解员的观点错误时毫不犹豫地指出来。更重要的是, 取得理想调解结果的关键是与对方一起帮助调解员将调解程序顺利进展下去。

没有认清而未决的协商结果的性质。如果能够达成原则性的协议, 那么想办法使该协议受法律约束是非常重要的。通常, 当事人希望调解结束后能达成一个受法律约束的协议。如果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仍有疑惑, 或者另有细节需要商讨, 那么就应当就最终条款再次协商。如果律师没有向当事人说明白是否已经达成有约束力的协议, 那就是个麻烦的问题。

一些调解员所用的调解协议这样规定: 只有各方当事人进行签字后, 调解过程中达成的原则性协议才具有约束力。把握好调解员常用调解协议中的这些条款, 对律师来说非常重要。在这种规定之下, 一方当事人要想使调解结果具有约束力, 他有几种选择。通常, 由调解员依据原则性协议的内容起草一份“具有约束力的条款协议”, 是便捷、有效的方法。该条款协议同时规定, 应由律师起草正式的协议文本, 当事人签字后生效。

在简单的案件中, 这样一份具有最终法律约束力的协议可以在调解过程中起草并签署。即使是在复杂的案件中, 如果细节问题都已解决, 那么律师和当事人也会倾向于不惜花几个小时来起草这样一份协议。

(原文作者是美国波特兰市全职仲裁员和调解员, 曾任俄勒冈州律师协会ADR分会主席。本文略有删节。)

(译者单位: 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 为我们的选择而喝彩

□ 徐建新

今天, 因为对法官职业的热爱和选择, 我们大家有幸走到一起, 并通过隆重的授职典礼, 共同重温誓言、铭记使命、体验光荣。我提议, 让我们再次以热烈的掌声, 为他们荣获的法官职位和崇高使命, 表示最衷心的感谢!

曾经有人对我说, 法官又苦又累, 薪酬也不高, 如果可以重来, 就不会选择这一行了。的确, 法官是苦, 若在缺乏理解, 若在公众对法官职业的误解与苛求, 若在面对无端指责、纠缠甚至是人身攻击时仍然必须顶住压力公正办案; 法官是累, 累在要整日埋头于繁杂案情中, 累在须直面无数的激烈争执和对抗, 累在为实现案结事了, 必须要苦思冥想、理出思路、左右权衡、去伪存真。我们中间不少同志因此累得病倒, 甚至在英年就匆匆离我们而去。

那么, 选择法官职业到底意味着什么? 在肩负的历史使命、社会责任愈来愈重大之时, 这个问题, 确实值得我们静下心来, 去做一个全方位的审视。

法官的职责不仅在于实现法律, 更在于实现正义。选择了法官职业, 毫无疑问是选择了公平与正义。记得有位法学家说过: 法官的上帝只有一个, 那就是神圣的法律; 法官的良心只服从一条, 那就是公平与正义! 当我们以法官形象出现之时, 已远

远超越了一己小我, 而堂堂然成为公正的化身、正义的天使、道德的卫士。我们的一言一行, 无论是决定生杀予夺, 抑或是明判分毫归属, 都昭示着人间的是非善恶, 弘扬着法律的公平与正义。

也有人抱怨, 现实中不能公正办案是遭遇了种种干扰, 并非自己想为, 实属不得不为。而我要说, 社会可以允许法律有漏洞, 却绝不会允许法官不公正, 一味推诿于所谓的“司法潜规则”, 只能说明司法者的软弱和懈怠。只有胸中充满无私无畏、光明磊落的浩然正气, 我们的双眼才敢于蔑视特权, 我们的双手才勇于扶助弱小, 法律的锐利才能所向披靡! 为正义而战! 这应该成为我们每一位法官的自觉信念和真实行动。

法院不是与社会隔离的修道院, 法官也不是冷漠高傲的隐士, 选择了法官职业, 无异于选择了大爱和责任。诗人泰戈尔曾说“只有热爱人的人才可以审判人”。可见, 法律不仅有威严感, 而且也要有温暖感。背离了司法为民的根本宗旨, 淡漠了与人民群众的的感情, 无论多么神圣的法律都难以赢得民心; 而法官若缺乏了对善良的坚守之情, 对祖国的忠诚之情, 对人民的挚爱之情, 即使学识渊博, 也只是一群垄断了法律知识的“律学家”。

古埃及谚说得极好“一次好的听审能抚慰人的心灵”。于当事人真与善的激辩中注入点滴关怀, 将冷酷的法条演绎得胜败皆明, 使肃穆的法庭成为消弭矛盾、抚平创伤的殿堂, 我想, 司法存在的最大价值莫过于此。三仄天平合百讼, 一纸判决安万民, 以积极的态度救济民生, 以优质的服务减轻民负, 以快捷的审理解除民忧, 以公正的裁判保障民利, 以有力的执行实现民愿, 这正是我们新时代法官应承担的社会责任。

德正始能法严, 选择了法官职业, 就是选择了道义与良知。法官是判决的缔造者, 而判决却是法官对法律的道德性选择, 只有将忠实于法律和遵从于道德两者紧密结合, 法槌之下才能敲响公正的判决。公堂一言断胜负, 朱笔一落命攸关。法官无德而不公正地适用良法, 如同歪嘴和尚念坏了经, 无异于妄施压迫和暴虐。诚如德国法学家拉德布鲁赫所说“办案不仅需要最小的知识, 还需要最大的良知”。审判活动自始至终必须贯穿着铁肩担道义的责任, 一份公正的判决就是法官运用自己的知识和经验, 在道义与良知的支配下, 通过反复权衡和比较, 作出的理性选择。一位有良知的法官, 必会敢于面对法律和当事人这面镜子, 经得起道德和良心的拷问。

守望高洁的心灵, 方能铸就伟大的法

魂。选择了法官职业, 还意味着选择了清廉与宁静。在人情面前能否公私分明, 在亲情面前能否大义灭亲, 在财情面前能否清心寡欲, 在色情面前能否坐怀不乱, 面对种种诱惑, 能否把握好心中那道防线, 对每一位法官都是严峻的考验! 法官注定也是孤独的, 法庭上唇枪舌剑之间的冷静旁观, 深夜孤灯下对辨法析理的苦思冥想, 八小时外与“声色犬马”间保持距离的几分矜持, 我们这份孤独无疑需要坚强的意志去守望。

然而, 甘于寂寞、淡泊名利何尝不是一种美丽! 远离安逸、远离享乐, 超然于喧嚣之外, 以睿智和冷静, 用心探事理、理, 法的平衡, 我们享受着追寻正义的快乐, 也在孤独中和民众的心贴得更紧。

人民福祉即是最高的法律。法官的成功、快乐与荣耀来自于对人民安宁幸福、对社会和谐进步的坚定捍卫, 来自于人民群众的尊敬、认可与信任。如一位哲人所说“我们的使命绝不是求得一个足以炫耀的职业, 只有为同时代的人的完美、为他们的幸福而工作, 才能使自己过得完美”。

这就是法官! ——一个与敬畏和光荣、神圣和崇高相连的职业。我们没有理由不为我们共同的选择而感到自豪和骄傲!

最后, 借用法官卡多佐的一段话作结束语, 也作为我对你们的期望——“先生们, 未来属于你们! 很久以后, 也许今天我在这里所扮演的角色会被遗忘, 但我相信, 你们必将会高举火炬继续前行。并且我相信, 当火炬在你们手中时, 那火焰会变得格外辉煌!”

(本文系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徐建新在6月29日该院法官就职典礼上的讲话)

**“法治·法院·法官”全国法院情景书画摄影展览一等奖作品**

家园  
摄影 徐歆  
(作者单位: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编注: “法治·法院·法官”全国法院情景书画摄影展览已落下帷幕, 经专家评审, 评选出书法、绘画、摄影作品一等奖共10名, 本版将逐一刊登获得一等奖的作品, 供读者欣赏。)

### 送达执行文书

金晓燕: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上海海蒂丝纺织品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柯隆家纺有限公司及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0)青执字第2530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

姚玉华、刘春德: 本院受理原告蔡寒金诉被告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1)连民保字第7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一、查封(限制处分权)被告刘春德向福建盛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的坐落于连江县凤城镇锁祖西路19号风阁天成2号楼2305单元的房屋(已办理预售合同备案)。二、查封(限制处分权)担保林臻圆名下的坐落于连江县凤城镇连西西路1144号店(房屋所有权证: 连房权证L字第20062376号)。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 逾期视为送达。本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

詹小平(身份证号码36233119781218181X): 本院受理原告黄雷诉被告詹小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晋民初字第5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李葛: 本院受理原告周子江诉被告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被执行人周子江申请拍卖其本人及其共有的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木头龙二街交汇处蓝馨苑3C的房产(房产证号: 2000418017)拍卖, 用于赔偿被害人损失。现本院已查封上述房产, 特通知你于公告之日起60日内与本院联系办理相关事。逾期不与本院联系, 本院将依法处理上述房产。联系人: 李业旺; 电话: 07552038191;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406办公室; 邮编: 518021。

黑龙江晋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晋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绥芬河分公司: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穆稜市广成

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的(2009)皖民初字第54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 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3日内, 自动履行生效法律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 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姚建斌(姚沅祥): 本院受理的陈德武申请执行你运输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昆法执字第47-1号执行通知书, 责令你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3日内履行(2010)昆法二初字第94号民事判决书, 支付陈德武货物损失款人民币31680元及赔偿利息。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 即视为送达。

张松岳: 本院受理昆明市卫生局申请强制执行你卫生行政处罚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异议复核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异议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日内, 逾期本院将依法作出强制执行裁定。

李继荣: 本院受理昆明市卫生局申请强制执行你卫生行政处罚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异议复核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异议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日内, 逾期本院将依法作出强制执行裁定。

高永世: 本院受理昆明市卫生局申请强制执行你卫生行政处罚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异议复核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异议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日内, 逾期本院将依法作出强制执行裁定。

陈旭: 本院受理昆明市卫生局申请强制执行你卫生行政处罚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异议复核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异议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日内, 逾期本院将依法作出强制执行裁定。

中国通信建设北京工程局长春分公司: 本院受理王维财申请执行(2009)南民初字第988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人民法院公告**

人民法院报 2011年7月8日(总第5020期)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 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五日内, 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 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吉林中大交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吉林省金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执行2011长南民初字第363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限期执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 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五日内, 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的, 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刘颖: 本院受理吉林省井子服饰有限公司申请执行(2010)长南法执字第(1610)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限期执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 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五日内, 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的, 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长春市永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春市公爵湾康乐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柏洪印申请执行(2011)长南法执字第357号民事借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限期执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 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五日内, 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的, 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孙品杰: 长春市租赁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限期执行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财产申报通知、立案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 即视为送达。限你自公告期满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履行(2011)二民二初字第264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 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沈占林: 本院受理朱春雷申请执行(2008)二民二初字第399号民事判决书借款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限期执行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 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五日内, 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 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王淑芬、王春生: 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赵才申请执行被执行人王淑芬、王春生(2006)榆民初字第1527号民事判决书一案, 现依法向你送达(2006)榆执字第432号执行裁定书, 变更申请执行人赵才的妻子陈秀坤为本案的申请执行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王天祥: 本院在执行申请人赵剑波、许善东与被执行人大连华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两案过程中, 本院依法依据申请人赵剑波的申请及你的多次承诺, 将你位于沈阳满乡乡宋家新村19-24号房屋抵债于赵剑波所有, 由赵剑波支付给许善东463600元。现因你下落不明,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05)中执字第473号执行裁定书, 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 到本院204房间领取裁定书, 逾期视为送达。

陈明英: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朱再栋与被执行人牟1喜借款合同一案。本院追加你为被执行人。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甘执依字第531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并在送达到期后10日内申请执行朱再栋履行义务。

李晓莹: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09)海民三初字第208号民事判决书, 于2011年6月7日, 依法委托鞍山华夏拍卖有限公司, 对你所有的坐落于海城市海州管理区北关街胜利委环城西西路69号楼3层302室, 建筑面积73.18平方米予以拍卖。申请执行人吴松以250,000.00元最高价竞得。现依法向你送达(2010)海执二字第285号执行裁定书,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张明期: 本院受理原告韩宝玉申请执行(2009)左民初字第1374号民事判决书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执行通知书,

同时公告送达对你所有的三间砖木结构房屋(已保全, 产权证号为左城宝字第14号)的价格评估报告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 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3日内, 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 本院将依法对左价宝字(2010)第150号价格鉴定结论书中房屋进行拍卖, 以拍卖所得款偿还所欠申请人债务。

灵石县鑫港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王保尔: 本院受理灵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执行(2009)灵法执字第506号民事判决书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灵法执字第151号执行通知书及(2011)灵法执字第151号执行裁定书。本院于2011年6月23日查封了你所有的灵石县鑫港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的厂房及机器设备。该通知载明: 你与申请人同居期间存于你名下的存款209443.5元, 由你交付给申请人、本案执行费3041.65元, 共计212485.15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 即视为送达。限你自公告期满后7日内自动履行本院(2011)新和法民初字第669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 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纪会俊: 本院受理朱永军申请执行你解除同居关系析产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新和法执字第128号执行通知书。该通知载明: 你与申请人同居期间存于你名下的存款209443.5元, 由你交付给申请人、本案执行费3041.65元, 共计212485.15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 即视为送达。限你自公告期满后7日内自动履行本院(2011)新和法民初字第669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 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辽宁科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执行赵常林诉你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左法执字第416号执行通知书, 责令你立即交付已发生法律效力(2010)通民诉字第314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即科左中旗保康镇汉实验学校综合楼1号楼1-6-1.1-6-2.2号楼1-6-1.1-6-2)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 即视为送达。

内蒙古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内蒙古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内蒙古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内蒙古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